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 □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使用 □無償供公眾通行巷道使用 □其他，_____，請派員勘查，並准予減免地價稅。

此　致

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

申 請 人(即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住 居 所：　縣　鄉鎮　里　路　巷　弄　號　室
　　市　市區　村　街　樓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 地 坐 落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申請減免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減免原因	地上房屋層數	地上房屋坐落(地上無建物者免填)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附註	1.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2.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者，請註明房屋層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供辦理。 3.申請巷道用地減免地價稅者，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以供辦理。 4.請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